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書

通知日期：100 年 4 月 7 日

通知字號：虎科大課外字第 001000407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領辦法」及申請表各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 100 級畢業典禮群育績優獎頒發作業，請符合資格同學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請各班務必公告週知，申領辦法及申請表可逕自本組網頁下載。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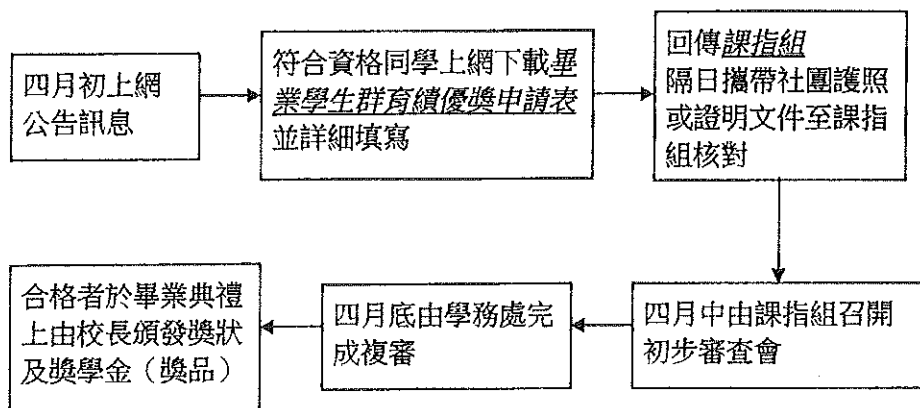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畢業生群育績優獎申請表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
系 級	學 號	電子郵件	
社 團 經 歷			
社團名稱	擔任幹部 / 職務	擔任期間	是否曾參與社團評鑑
服 務 經 歷			
簡 要 自 述			
收件日期	審定結果	收件序號	
100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課指組信箱:activity@nfu.edu.tw 更新日期: 2011/4/6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領辦法

## 辦理流程圖：

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合群自治與服務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此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群育之最高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應屆畢業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請或師長推薦申請。
- (2) 擔任社團重要幹部期間，其全國或全校社團評鑑優等者。
- (3) 配合學校各項慶典活動或課指組舉辦之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4) 熱心公益者。

## 三、申請日期：

- (1) 四月初由課指組在網路上公告，同學開始提出申請。
- (2) 四月中結束申請，課指組召開初步審查會議。
- (3) 四月底由學務處完成最後審查。

## 四、申請辦法：

- (1) 同學由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畢業學生群育績優獎申請表，並依照社團護照所記載，或證明文件事實填寫後回傳課指組(activity@nfu.edu.tw)。

(2) 隔日攜帶社團護照或證明文件至課指組核對。

## 五、審查辦法：

- (1) 由課指組召開初步審查委員會，由課指組組長，指導老師和學生會組成。
- (2) 初審完成後送至學務處複審。

## 六、經核定合格者：

將於畢業典禮時由校長頒發獎狀乙張或獎學金（獎品）。

## 七、公佈及修正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核准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